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东北制药，股票代码：000597）连续两个交易日（2022年12月19日、2022年12月2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对相关事项的关注、核实情况

1. 公司近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不存在已经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4.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近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近期，市场对解热镇痛类药物需求增大，公司秉承“为国制药”的使命，根据市场需求加紧生产对乙酰氨基酚片、复方氨酚烷胺片和维生素 C 系列制剂产品，全力保障市场供应，积极履行制药企业的社会责任，为抗击疫情贡献力量。

由于药品生产、销售情况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3.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收到的《行政处罚告知书》，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拟对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6 月期间滥用在中国左卡尼汀原料药市场的支配地位，实施以不公平的高价销售左卡尼汀原料药的行为予以从轻处罚，拟对公司处 2018 年度中国境内销售额百分之二的罚款，共计 13,300.44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仅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对于收到正式处罚决定书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对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 公司在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1 日